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5 号

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、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 市有限公司、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 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合作 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、河南省 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河北 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、耿 发:

2016年9月,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、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等共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100%股权。公司与22名业绩补偿方签订了《盈利补偿协议》,业绩补偿方承诺2016年至2020年标的资产分别

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725.58 万元、143,005.80 万元、229,833.32 万元、229,833.32 万元、229,833.32 万元、229,833.32 万元,盈利补偿期间内逐年补偿。如果盈利补偿方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,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,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配合公司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6-2019 年 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, 标的资产 2016-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 259,936.60 万元,未完成同期业绩承诺,累计未完成金额 361,461.42 万元。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作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十堰市 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、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江 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 限公司、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 流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赤峰新合作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、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悦 达置业有限公司、耿发对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43,916.69 万元、 38,851.72 万元、24,968.57 万元、15,578.84 万元、5,999.20 万元、5,322.28万元、5,322.28万元、4,820.33万元、3,648.63 万元、3,249.56万元、2,661.14万元、2,615.07万元、1,291.20

万元、896.75万元、12,934.16万元、11,219.24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、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,并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》,上述 16 名业绩补偿方均未在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0日